

雷州林区公安简报

(第 5 期)

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

2015 年 1 月 12 日

雷州林区分局抓获一名 非法贩卖野生保护动物嫌疑人

日前，雷州林区分局石岭派出所通过布控耳目，及时掌握林区治安动态，迅速行动，在“利剑行动”中破获一宗非法贩卖野生动物案，违法嫌疑人夏维员被当场抓获。

2014 年 12 月 5 日 10 时许，石岭派出所接到线报称有人在林区道路贩卖野生保护动物。接报后，石岭派出所立即出警赶到现场进行处置，将正在贩卖动物的违法嫌疑人口头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进一步调查：一、对违法嫌疑人夏维员上公安网进行身份查证，查清是否有违法犯罪前科，是否是网上通缉追逃人员；二、将案情及时上报分局，并对查扣的野生保护动物狗狸（又名：貉子）进行甄别，调查该野生保护动物的来源。

经查，违法嫌疑人夏维员系江西省新建县松湖镇松湖村人，在无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，当日私自携带一只野生保护动物狗狸（又名：貉子）在林区道路叫卖，意图牟利。

经请示分局领导，现该案已移交廉江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受理。

